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奇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744092 台南市新市區紫棟路 15 號

電話：(06)505-0880 分機 60807 劉心筠小姐 傳真：(06)507-0000

E-MAIL：freda_liu@himax.com.tw

台南市國小清寒學童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申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台南市國小清寒學童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申請，目的為給予清寒弱勢家庭學童協助，避免學習受阻中斷，把資源提供給需要幫助的學童，保障學習權益。由學校向本會提出申請，運用本計畫的關懷機制，經審核認定後提供申請者相關資源，落實「在地關懷」、「弱勢關懷」及「教育關懷」的宗旨。計畫經費來源由奇景光電內部同仁捐款，助學金方案申請方式，請參考「補助作業要點」並依規定提出申請。

補助作業要點

壹、 年度目標

本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學童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以兩大要點為公益捐助之方向。

- 一、 給予清寒弱勢家庭學童協助，以避免學習受阻與中斷，保障學習權益。
- 二、 給予清寒家庭急難救助，協助學童就學補助、家庭醫療補助及生活補助。

貳、 方案申請

每學期初開放各校申請。

參、 捐助範圍：

捐助對象：台南市清寒或弱勢家庭之國小學童。

補助方案	補助對象	申請條件
清寒助學金	清寒或弱勢家庭	檢附「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亦可提供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證明、災害證明，以上證明擇一(檢附證明影本)。 若無法提出前述證明，但經校方認定為清寒或弱勢家庭，可由學校準備證明文件，文件內說明該生經學校或導師認定屬清寒或弱勢家庭(文件格式不限)，文件需加蓋學校印章。但是否符合資格，將由本會審查後認定。申請金額，每位學童每學期 3 千元。
急難救助金	清寒或弱勢家庭	針對清寒弱勢家庭學童，學童或家中主要經濟來源之成員突發事故意外、重大疾病、罹癌…等，需手術醫療或術後照顧看護等費用，經學校送件給基金會審查核撥救助金額。請檢附醫療證明或災害證明，或其他可證明需急難救助的相關證明。補助金額視募款作業而定，惟考量社會救助資源共享，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 3 萬元，且同一個案在學就讀期間(國小)僅限申請一次急難救助金，其他學期仍可申請清寒助學金。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奇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744092 台南市新市區紫棟路 15 號

電話：(06)505-0880 分機 60807 劉心筠小姐 傳真：(06)507-0000

E-MAIL：freda_liu@himax.com.tw

申請方式

填寫表一、表二、表三及表四，裝訂成 A4 格式書面資料一份送件申請。若需本表電子檔，可 e-mail 來信索取。

e-mail：freda_liu@himax.com.tw

申請方案	申請金額	申請文件
清寒助學金	每位學童每學期 3 千元	填寫申請書(表一、二、四)、師長推薦函(表三)，檢附「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亦可提供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證明、災害證明，以上證明擇一。 證明文件可提供影本。 若無法提出前述證明文件，但實際為清寒家庭，可由學校準備證明文件(文件格式不限，由各校自行準備)，文件需加蓋學校印章。但是否符合資格，將由本會審查後而定。
急難救助金	每位學童申請上限 3 萬元，實際撥款金額將由本會審件後決定。	專案審查，補助金額視募款作業而定。惟考量社會救助資源共享，單一個案申請金額上限為 3 萬元，且同一個案在學就讀期間(國小)僅限申請一次急難救助金，其他學期仍可申請清寒助學金。

- 支付方式：助學金與救助金將支付至學校指定之代收款金融機構帳戶，由學校交由學童簽收。若屬特殊狀況，例如用於支付學童的課後照顧班費用、午餐費、學雜費、代辦費、校外教學費，以及其他由導師認定必須支出的費用...等，可由學校或導師代為保管簽收，於學童在學就讀期間抵扣需繳付給學校的相關費用。
- 審核方式：書面審查。
- 受理時程：2025 年 10 月 7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請掛號郵寄至本會，本會將於截止收件後 15 天內答覆是否補助，並統一撥款至學校代收金融專戶。
- 郵寄地址：744092 台南市新市區紫棟路 15 號
- 收件人：奇景基金會 劉心筠小姐 收
- 電話：(06)505-0880 分機 60807

表一、學童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國小	年	班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		聯絡電話						
	現居地址								
	戶籍地址	☐ 同上							
家庭狀況	家庭成員 (含共同居住者)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就讀/就業單位	教育程度	每月收入	備註
	經濟概況	家庭每月收入合計							
		家庭每月支出合計							
居住情形	☐ 自宅 ☐ 租賃 ☐ 與親戚朋友同住 ☐ 住校 ☐ 其他 _____								
相關檢附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 ☐ 清寒證明 ☐ 校方開立證明 ☐ 其他 _____								
是否曾接受本會計劃補助？	☐ 否	☐ 是，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間接受本會協助。							
申請人(學童)簽章	(簽章)		監護人簽章 申請人未年滿 18 須填寫				(簽章)		

表二、申請需求表

學童姓名	
申請項目	☐ 就學補助金，每學期\$3,000 ☐ 急難救助金，\$_____。金額由學校或申請人填寫，由本會審查後決定實際撥款金額。
申請緣由：為了解申請學生並作為是否補助的依據，懇請老師填寫說明，請詳述學童清寒事由及家庭狀況。	
※本表內容將做為審查依據，請詳細填寫	

表三、推薦函（師長填寫）

被推薦人 (學生姓名)		推薦人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人連絡電話	
學生身份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外配子女 ☐ 其他_____		
學生家庭類型	☐ 雙親 ☐ 單親 ☐ 繼親 ☐ 失親 ☐ 隔代教養 ☐ 其他		
福利類別	☐ 低收入戶 ☐ 清寒家庭 ☐ 其他_____		
一、個人、家庭及補助概況（請勾選）			
（一）學生家庭清寒原因			
☐ 1.父母親其中一方亡故，由單親獨力養育子女者。			
☐ 2.父母親雙亡、離異、入獄或至外地工作者。			
☐ 3.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需支付龐大醫藥費用者。（檢附醫生證明）			
☐ 4.父母親一方為身心障礙者，無法從事勞力工作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5.父母親一方為外籍配偶，且無法從事正常職業者。			
☐ 6.家庭遭逢遽變，頓時失去經濟收入者。			
☐ 7.其他（請詳見老師推薦原因）			
（二）已獲得資源協助內容(各項如有勾選者，請務必填寫說明)			
☐ 1.學校已提供資源或補助，說明：			
☐ 2.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補助，說明：			
☐ 3.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補助，說明：			
☐ 4.其他，說明：			

表四、學生自我承諾書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奇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清寒學童助學金計畫係以助學金補助的方式，讓弱勢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從而透過計劃性的輔助方式，建立學子自信心，培養其多元化能力的儲備及發展，具備基本謀生能力。申請人需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學生自我承諾事項：

我認同奇景基金會國小清寒學童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之精神，且願意遵守下列承諾：

- 一、 我承諾每學期撰寫 1 份學習生活心得，並按時於該學期結束當月 30 號前主動繳交。
低年級：100 字左右，或以文字搭配畫圖替代。
中年級：200 字左右，或以文字搭配畫圖替代。
高年級：400 字左右
- 二、 我承諾確實將獎助學金使用於教育用途（如學雜費、書籍費、營養午餐費、課輔費等其他教育費用等）。
- 三、 我願意於自立生活後依個人所長及能力參與奇景基金會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服務，以實際行動發揚關懷社會之精神。

此致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奇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承諾人：_____ (學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